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送達代收人 王韻婷

被告 賴招伶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簡字第17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駁回。而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

01 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
02 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
03 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況且，附
04 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
05 有明定。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
06 判決之前，以資為同時判決之依據。

07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竊盜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
08 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75號簡易判決處刑，且被告
09 或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27
10 日始具狀郵寄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同年
11 12月1日送達本院（參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
12 發室收件章顯示日期）。是以，原告既於本院上開判決後提
13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刑事附
14 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
15 請，業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張琳紫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